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15:00—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委托董事陈涛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数量378,068,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4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1人,代表股份数量6,21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0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0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0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9%;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1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45%;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0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0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36,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4%;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3,35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8%;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及授权委托其表决的相关权益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9%;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9%;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9%;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7,6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45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9%;反对4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出管辖权异议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被告三,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

●涉案金额:人民币19,738,343.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开元公司作为原告,将公司和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别作为被告三、被告二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现已受理。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诉状具体内容。

二、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和法院裁定情况

被告二东联港务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

根据原告提交的《代理报关及仓储委托协议》,其与被告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公司)系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色公司与东联港务分公司系港口作业合同关系(含堆存、保管、仓储),根据民诉法解释、《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港口货物堆存、保管、仓储合同纠纷,港口作业纠纷案件均应由海事法院专门管理,且东联港务分公司与中色公司并无管辖约定,港口作业发生在连云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由港口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即上海海事法院专属管辖,故要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级别法院和专属法院的规定,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海商合同纠纷案件中,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港口货物堆存、保管、仓储合同纠纷案件、港口作业纠纷案件均由海事法院受理管辖。现原告提交的《代理报关及仓储委托协议》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中色公司为港口货运代理,办理通关、检验检疫、入库、提货、仓储、发运等事宜,货物入库单亦显示涉案货物系由境外进口,故本案应系海商合同纠纷案件范畴,原告与被告中色公司就本案管辖权的约定无效,本院对本案依法不享有管辖权。基于本案到货港口为连云港,且被告住所地均在连云港,本案应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移送至上海海事法院审理,被告东联港务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27条、第32条、第75条之规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定(【2018】苏0106民初2007号之二)如下:

被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00至2018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第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特别说明”。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增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报告”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议案7、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增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转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增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4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蟒佰利,证券代码:002601)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等合计持有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安宁铁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5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荣继华。其中,紫东投资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罗阳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刚	416,642,402	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玲	283,464,566	13.95%	人民币普通股
3	谭瑞清	248,265,996	12.22%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泽龙	187,795,275	9.24%	人民币普通股
5	范先国	88,582,677	4.36%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涛	70,866,141	3.49%	人民币普通股
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2.62%	人民币普通股
9	魏兆琪	42,519,685	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刚	97,744,765	4.81%	人民币普通股
2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人民币普通股
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4,239,749	1.68%	人民币普通股
5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20,934,200	1.03%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8,000,066	0.8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23,600	0.40%	人民币普通股
8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5,839,002	0.29%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0.2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286,5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代表罗阳勇签署《交易意向书》,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4月19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5月19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8)。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决策、减少信息披露的繁冗,公司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合计达到100万元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已经达到1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收回近期到期的一笔投资收益及本金,上次披露日为2016年10月12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宜兴岳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00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月11日	2.50%	257,534.25	自有资金
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月11日	收益浮动	4,890.41	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收益浮动	34,232.88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宜兴岳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27,0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2月10日	3.00%	33,287.67	自有资金
5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4月25日	收益浮动	17,126.03	募集资金
6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6月6日	收益浮动	20,232.88	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X0005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8月23日	4.00%	302,958.90	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宜兴岳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外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美元1,000,000	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9日	0.35%	美元68.06	自有资金
9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3日	收益浮动	84,335.62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宜兴岳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外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美元4,000,000	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10月23日	0.72%	美元4,960	自有资金
1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1月24日	收益浮动	63,834.25	募集资金
1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4月12日	收益浮动	5,0841.10(本金与收益2018年4月18日到账)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宜兴岳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4月13日	3.6%	189,369.86	自有资金

注:公司购买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自2016年8月18日起随时可以赎回。

2、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5年7月16日起随时可以赎回	2%-3.7%	无	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9,000,000	2016年8月18日起随时可以赎回	收益浮动	无	募集资金
合计				34,000,000	—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11月3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2015—031、2016—001、2016—026、2016—064),对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10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3,400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9号),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